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108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姓名職稱： 歐正興 組長

蘇玉峰 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 智利

出國期間：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6 日

報告日期： 108 年 7 月 19 日

摘要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 係 1989 年由澳大利亞總理霍克 (Robert Hawke) 倡議而成立的亞太區域主要經濟諮商論壇, 希望藉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政府相關部門官員的對話與協商, 帶動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我國於 1991 年加入 APEC, 目前成員計 21 個會員體。APEC 為亞太區域各會員體高階代表之經濟諮商論壇, 係亞太區域各會員體就交流多元議題、建立協力關係, 以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平台。

考量近年 APEC 東南亞會員體 (如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在快速經濟成長及高速都市化進展下, 產生基礎設施不足、環境破壞等問題, 亟需引入可供在地化之城市及居住政策指導與國際經驗。我國作為 APEC 積極且重要成員之一, 在整體居住政策下所推行之社會住宅, 除具有前瞻性之規劃, 更兼具經濟、社會、環境韌性, 可作為 APEC 東南亞發展中會員體面對挑戰之因應參考。

本次於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之友 (Friends of the Chair, 簡稱 FotC) 會議提案「SMART 住宅推動策略」(Strategies for SMART Housing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1) 計畫, 試圖建構更專業且密切的合作機制計畫, 以促進 APEC 各會員體就永續發展下的住宅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目次

目的.....	1
會議議程.....	2
會議過程.....	4
心得與建議.....	6
附錄.....	7

目的

我國近年在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下，為期落實居住正義、健全再開發措施及基礎設施配置，已推動住宅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物業管理、社區參與、減災調適等與經濟、社會、環境韌性相關之政策作為，並積極研擬前瞻發展策略，成效刻正逐步彰顯，並已具技術輸出之量能。內政部作為國內永續發展與災防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更應主動爭取參與 APEC，將我國的經驗及作法分享予 APEC 會員體、促進交流共學，共同打造繁榮的亞太社群。APEC2019 年會主辦會員體為智利、2020 年為馬來西亞。

自 2016 年 6 月於中國大陸寧波舉辦第 1 屆 APEC 高層城鎮化論壇 (APEC High-Level Urbanization Forum)，以「城鎮化與包容性成長」(Urbanization and Inclusive Growth) 為主題，就智慧、創新、綠色城市等議題上達成共識，同時發表「寧波倡議」(Ninbo Initiative)，深化亞太城鎮化夥伴關係，亦激起各會員體對於城鎮化議題之關注。其後，2017 年 5 月，美國、越南主導 APEC 會議強化各國就城鎮化議題之交流，更奠定永續及包容之城鎮化發展的基礎。

我國本次於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之友 (Friends of the Chair，簡稱 FotC) 會議提案，在 108 年盤點及討論各經濟體相關政策；109 年舉辦工作坊；110 年舉辦圓桌討論或研討會，並出版指導手冊，作為各經濟體參考以及推廣最佳範例之用，以促進 APEC 各會員體就永續發展下的住宅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會議議程

一、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背景資料

APEC 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源由中國大陸於 103 年提出的「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for Jointly Establishing an Asia-Pacific Urbanization Partnership) 倡議，以及 105 年寧波倡議(Ningbo Initiative) 所形塑，自 103 年每年舉辦至今。在 107 年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簡稱 SOM1)，包括美國等經濟體曾建議將其設定於 108 年結束，但由於中國大陸反對且主張應持續辦理至 114 年，而無共識，因此本年仍循例辦理，但過往各經濟體參與討論並不踴躍。

中國大陸 103 年「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倡議，並公布「透過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的亞太夥伴關係形塑未來」概念書，使得城鎮化議題首度受到 APEC 重視，隨後成立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

中國大陸並於 105 年 6 月 2 至 3 日在寧波舉辦第 1 屆 APEC 高階城鎮化論壇(APEC High-Level Urbanization Forum)，主題訂為「城鎮化與包容性成長」(Urbanization and Inclusive Growth)，各經濟體就城市包容性發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綠色、智慧、創新城市發展，推動 APEC 城鎮化合作等方面達成共識，會後並發表「寧波倡議」(Ninbo Initiative)，其內容包含促進城市包容性及動態發展、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設智慧城市、建設綠色城市、鼓勵城市更新和改造、倡導城市良好治理，以推動 APEC 永續城市發展合作。

去年，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 期間召開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APEC 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簡稱 PSU) 報告「亞太城市永續發展夥伴關係」(Brief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tnerships for Cit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研究，匯集 15 個 APEC 區域內城市的案例，我國以「大台北都會區」(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列為第 14 章，介紹地理位置、人口、經濟、空間規畫、交通運輸、低碳永續家園計畫，以及城市清潔空氣夥伴計畫等。日本則完成「永續城市發展指導手冊：資源循環和廢棄物管理」(Guidebook for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Cities: Resource Circulation and Waste Management)，該手冊獲資深官員會議採認，內容分享資源分配和永續城市發展之知識與最佳案例，更計畫今年提案推廣。

本次，APEC 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智利亦規劃於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 前夕舉辦，並將主題訂為「綠色及以人為本」(green and people-centered)。

二、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議程

開會地點：智利比尼亞德爾馬（Viña del Mar, Chile）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 時整至 8 時 30 分（智利聖地亞哥時間，GMT-4）

1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7 時整至 8 時 30 分（台北時間，GMT+8）

19:00 - 19:10

1. 主席開場致辭
2. 確認議程

19:10 - 19:20

3. 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報告與城鎮化議題化相關工作情形

19:20 - 20:00

4. 經濟體報告城鎮化議題化相關計畫

4.1 中國大陸：

4.1.1 提案：倡議 APEC 城鎮化資源庫

4.1.2 提案：智慧城市合作

4.2 中華台北（我國）：

4.2.1 提案：SMART 住宅推動策略

4.3 日本：

4.3.1 提案：改善資源循環和廢物管理以強化城鎮化永續性

20:00 - 20:20

5. 臨時提案

20:20 - 20:30

6. 結論

會議過程

一、中國大陸提案

本次提出兩案，倡議成立「APEC 城鎮化資源圖書館」(APEC Resource Library)，並提升「智慧城市合作」(Smart Cities Cooperation)，強調健康、永續、以人為本的城鎮化可創造經濟機會及推動創新性成長，並凝聚共識將成立 APEC 城鎮化資源圖書館，以提供最佳範例及經驗分享方式，增加城市、企業、智庫以及協會等之溝通及合作空間，豐富城鎮化合作之內涵，期藉由知識分享提升城鎮化效能，希責成政策支援小組研究，並陳報資深官員會議討論爭取支持。

二、我國提案

提出「SMART 住宅推動策略」(Strategies for SMART Housing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1)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與會報告。該計畫推動科技創新，以及將永續成長及環境永續概念納入基建與服務設計，以提升充足且可負擔的住屋。會上簡報研析 APEC 會員體共同面臨之住居挑戰後，介紹推動 SMART 住宅的建構原則及方法如下：

- (一) 永續促進 (Sustainability)：從建築全生命週期規劃能與環境共生、有益永續經營的方式如採取大眾運輸導向開發、運用綠建築設計或導入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
- (二) 跨域整合 (Multidiscipline)：以住宅社區作為在地基礎設施提供之平台，涵納托育、托老、照顧、文化、藝術、創業等公益性設施與服務，並整合企業、社群與公私部門的資源網絡，培育社區整體發展能量。
- (三) 可及性提昇 (Accessibility)：從居住負擔著眼，透過對外交通、大眾運輸或偏鄉社區專車補助降低通勤成本；採用無障礙設計理念、提供生活便利設施和社區網際網路，以縮短生活及資訊落差；透過公民參與培力與提供微型創業與就業輔導提振其社會力與經濟力。
- (四) 韌性強化 (Resilience)：著重住民、整體社區對災害因應能力的增進及災後回復能量的強化。如低衝擊開發、耐震或防火建材等之設計，並將地區氣候或潛在災害特性納入基地和建築規劃，並由社會支持系統運用、多元專業技能培育，以強化其社會與經濟韌性。
- (五) 科技運用 (Technology)：透過諸如建築資訊模型 BIM、能源管理、安全監測、自動化等智慧化建築設計，以強化住居的管理效率、應變能力及加值服務。

考量永續城鎮化為提升 APEC 社區之包容性、韌性和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城鎮

為區域社經發展的核心，而住宅作為城鎮之主體，可作為永續、創新與包容性城鎮化與成長之基石。因此，適宜、有品質和可負擔住宅的提供，有助於促進地區經濟整合及永續發展，亦呼應今年智利年 4 大優先議題之一「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之具體展現。

未來 3 年計畫將逐步落實：108 年，盤點及討論各經濟體相關政策；109 年，舉辦工作坊；110 年舉辦圓桌討論或研討會，並出版指導手冊，作為各經濟體參考，以及推廣最佳範例之用，以促進 APEC 各會員體就永續發展下的住宅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日本提案

計畫首先釐清城鎮內資源循環和廢棄物管理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進而實現城鎮化永續目標。延續去年資深官員會議採認之「永續城市發展指導手冊：資源循環和廢棄物管理」(Guidebook for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Cities: Resource Circulation and Waste Management)，依據手冊推動現況評估方法，以確認各城市發展過程之可能問題，並依手冊建議方法尋求適當解決方案，同時實現城市發展永續性和居民福祉。

其計畫將選 2 座城市為試辦案例，評估現況、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其後舉辦 APEC 研討會，分享試辦結果，並討論後續推廣之可行性。

四、其他會員體回應

中國大陸之提案得到香港、越南、印尼、俄國與智利的支持，但受到加拿大、美國與馬來西亞的質疑。反對方主要認為主席之友會議不該執行或決定任何計畫，直接提案進本會議討論後執行或決定陳報更高層會議之作法有程序問題，以及中共提案內容中管理機制及時程不夠明確。

我國提案，則有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智利發言認同我方有關住宅議題應能進一步研議分享，馬來西亞更表示期待與我方合作推動此案。但加拿大及美國就此類提案是否能在本會議討論之程序問題表達疑慮。我方回應將再與其他會員溝通。

日本因其提案已於同日下午在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簡稱 SCE) 上報告過，故僅簡要說明概念，美國表示日本應釐清其提案是否為去年已核定案件之延續，不然一樣會與上開提案有程序爭議，中國大陸則表示已於 SCE 會議對內容有疑慮。

五、會議結論

本次 4 提案經主席指示原提案單位再就各會員體意見審視修正。

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國際住宅政策溝通平台有其需要**：此次係我國第 1 次將國內推動之住宅措施及政策內容，於 APEC 正式提出報告及說明，亦受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智利積極發言認同我方經驗分享之構想，會後與其他會員體交換意見，亦查知諸多會員體皆有雷同的居住問題及協助需求，亦有相似的城鎮化發展環境及條件，如能在住宅之專業議題上建構一個可以更密切互動及交流的政策溝通平台，對會員體各自經濟環境發展上都有穩定且明顯的幫助。
- (二) **外交辭令與他領域專業用語略有差異**：在住宅政策層面，本部曾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荷蘭等國家進行深度交流，亦曾就各自條件及選擇工具深化分析與溝通比較；然在 APEC 場合上則比較強調計畫的程序性、用語的準確度，在溝通上較少住宅類的技術用語，在會議前需要更多語言方面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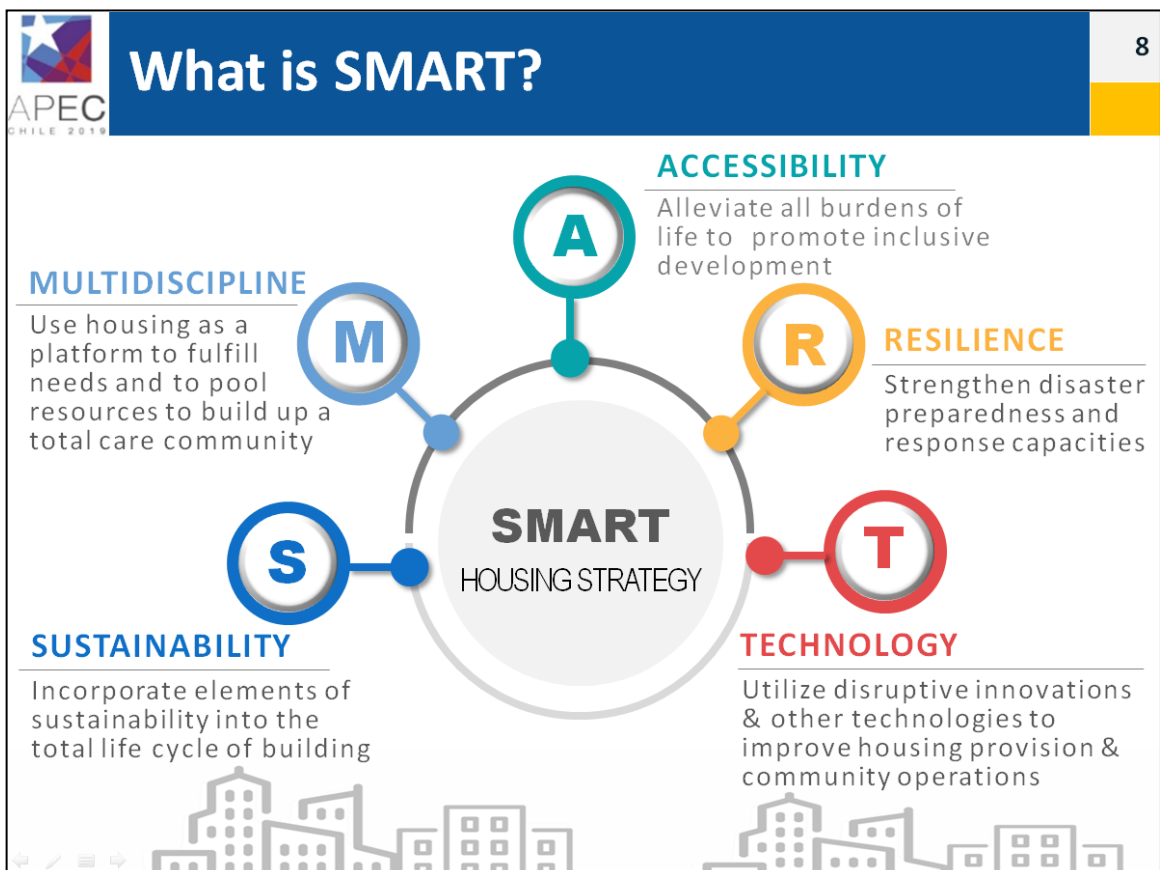
二、建議

- (一) **經驗分享及傳承極為重要**：本次提案經驗，亦讓本署認知業務同仁如能對國際團體及情勢有更多的了解，亦有助於業務的推展，故本署於 108 年 7 月 9 日舉辦研習營，除由本次與會人員分享與經驗外，亦邀請相關機構人員簡報 APEC 架構及國際環境，介紹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同仁。
- (二) **持續積極提案完備程序**：本次提案雖獲多會員體認同，但部分會員體質疑之程序問題，本部業協請外交部、經濟部協助，儘快於 APEC 架構下覓得一適合工作小組，並循序提案，取得 APEC 正式採認。

附錄



照片 1 提案報告團隊合照



照片 2 本次會議我方提案簡報計畫構想示意